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訂立之新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及銷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訂立了新採購及銷售協議，其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據此，新江廈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三江購物俱樂部與新江廈訂立之新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價及價格調整 : 各類商品之價格將由雙方於每次購買時協定。現已協定三江購物俱樂部購買任何商品之價格不應高於新江廈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之價格(以根據適用法律屬合法者為限)。

雙方須參考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供需關係等之變動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

回扣 : 三江購物俱樂部有權獲得回扣，有關金額相當於總購買價之3.5%。此外，倘若於新採購及銷售協議之年期內的總購買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則三江購物俱樂部有權獲得額外回扣，有關金額分別相當於其總購買價之0.5%及1%。

付款條款 : 就每次購買而言，三江購物俱樂部須於交付後45日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前採購及銷售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74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6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594,000元。

全年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全年上限」)。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全年上限時(其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增加9.5%)，董事已經考慮：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交易金額；及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交易金額的審慎估計。

訂立新採購及銷售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浙江省一個連鎖式超市營運商。該等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其與三江購物俱樂部之長遠關係，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及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1)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2)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江廈

新江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一間百貨商場之租賃業務，以及一間百貨商場及一個連鎖超市的零售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三江購物俱樂部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主要業務為在浙江省經營當地連鎖超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三江購物俱樂部與新江廈訂立之新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商品」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向新江廈採購之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江廈連鎖超市」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新江廈及三江購物俱樂部擁有82%及18%權益
「新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之採購及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前採購及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前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購物俱樂部」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持有新江廈連鎖超市之18%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 在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的用途而載於本公佈內。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